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3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提倡教職員工多元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以提升團隊工作士氣及效能。
- 二、依據：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三、辦理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活動類別：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 2 類(例如：參觀藝文展覽、辦理球類競賽、登山、健行旅遊…等)，不宜僅辦理餐敘。
- 五、適用對象：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與代理教師(懸缺)(他校調入者以 113 年度未參加者為限)。
- 六、辦理方式：
 - (一) 由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推選召集人組團，擬訂不同藝文、康樂活動等主題分梯次辦理，同仁得自由選擇參加與否，但每梯次活動須滿 6 人以上始得成行，惟每人限補助 1 次。
 - (二) 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不得以公假登記，且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一次辦理完竣。
- 七、費用補助及經費來源：
 - (一) 由本校依各梯次實際參加人數，每人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000 元整為限，不足之部分由各梯次召集人協調參加人員自行分攤支付，眷屬請自費參加。
 - (二) 經費來源：由體育活動經費項下勻支。
- 八、申請方式：
 - (一) 各梯次應推選一位同仁為召集人，負責申請補助及文件的繕寫，相關表格如附件。
 - (二) 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應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租借交通工具時，承辦人員應租用安全合法之車輛，簽訂安全契約。
 - (三) 活動經費核銷事宜至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九、經費核銷：
 - (一) 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附活動申請表、參加人員簽到表、執行成果表及合法憑証(例如收據或統一發票)，由人事室彙整，辦理覈實核銷相關事宜。
 - (二) 核銷規定摘要如下：(本校統一編號：73507510)
 1. 統一發票：須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專用章未載明負責人則須另加蓋負責人私章，三聯式發票應附扣抵聯及收執聯，收銀機用之發票無法註明貨品名稱者由各召集人於貨品代號旁寫明所購物品名稱並簽名或蓋章，統一編號若不清者請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2. 收據：須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
 3. 各項單據應註明年、月、日(應於活動期間內)、機關名稱(新市國中)、物品名稱、單價、數量、總價及總額。
 4. 其他事項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十、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請自備環保杯與餐具，並儘量以共乘方式或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一、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